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鍾焜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35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楊上毅